

韩国民事执行法

姜大成 著
朴宗根 译



한국민사집행법

西北政法大學學人文庫

民事訴訟法系列

法律出版社

韩国民事执行法

姜大成 著
朴宗根 译



한국민사집행법

西北政法大學學術文庫

民事訴訟法系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韩国民事执行法 / (韩)姜大成著;朴宗根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1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
ISBN 978-7-5118-1240-7

I. ①韩… II. ①姜…②朴… III. ①民事诉讼—强制执行—研究—韩国 IV. ①D931.26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7857 号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

韩国民事执行法

姜大成 著
朴宗根 译

责任编辑 田会文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6.5 字数 430 千

版本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240-7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贾 宇

编委会副主任： 赵馥洁 王 瀚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周户	王政勋	王 健	王楷模
王 瀚	王 麟	冯 雪	闫亚林
刘进田	刘光岭	严存生	李万强
汪世荣	张周志	杨宗科	郭 捷
赵馥洁	贾 宇	高在敏	强 力
韩 松	谢立新	慕明春	

总序：真研究实在的问题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是西北政法大学在本校教师的研究成果中遴选出版的一套学术丛书，希望它能代表西北政法大学的学术导向、学术风格和学术水平。

西北政法大学来源于中共中央 1937 年在延安创办的第一所干部学校——陕北公学。陕北公学生于战火，旨在救亡。毛泽东就在亲自讲学时鼓励学生：因为有陕公，中国不会亡。1949 年，由陕北公学等学校合并而成的延安大学奉命南迁西安，成立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是为了给西北地区新成立的各级人民政权培养干部，它的办学风格自然与本来意义上的大学大异其趣。再后来院校合并，西北大学法律系并入，形成法学教育的“四院四系”或“五院四系”，“文革”中停办。“文革”后恢复，主管由最高人民法院而变为司法部，后变为陕西省；校名由西安政法干校、中央政法干校西北分校、西安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最后更名为西北政法大学。学校坎坷磨难，师生筚路蓝缕，总算成就了一个全国法学人才

重要培养基地和法学重镇的地位,同时形成了法学特色鲜明,哲学、经济学、管理、新闻、公安、外语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格局。

大学的根本宗旨是培养高水平人才;围绕这一根本宗旨,教学和科研是学校的两项中心任务。由于十万校友在全国各行各业,特别是法律行业的杰出表现,西北政法大学对自己的教学水平从来都相当自信。近年来,学校更是旗帜鲜明地反对教育行政化,提倡回归大学本位,坚持加强实践教学、服务社会、开放办学的方针,教育教学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全国各大法学院都有个别教师挂职司法部门实践的经验,但我们已将法科教授的挂职作了分批次、普遍化的安排;我们在全中国首创了所有法科青年教师担任法官助理一年、法科研究生担任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半年的实践教学模式;多年来,我们都把法庭辩论、模拟法庭教学正式纳入课程体系,等等。一系列的教学改革,使教师的教学能力、学生的实践能力都得到了明显提升。

科学研究也是大学的重要职责之一。经过几代西北政法大学的学人的努力,现已形成了在价值哲学、陕甘宁边区法制史、死刑问题、法学教育研究等领域的一批特色研究成果。但毋庸讳言,在科研方面,由于历史的原因,人文类学科比之理工类学科,单科性大学比之综合性大学,还是有一定距离的。近年来,西北政法大学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大力引进高水平人才,激励教师申报承担各级研究课题,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全校已经获得博士学位和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已达到 170 多人,而且分别来自英、法、德、美、日、韩等国外著名大学和国内名校,学渊结构显著改善。近五年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42 项,名列陕西高校前茅。为了使教师已取得的高水平研究成果更好地服务社会并鼓励教师取得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西北政法大学决定出版这套学术丛书。

最近有外国学者发表言论,说中国的学者出书是最大规模的废纸制造业。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我们应当提高警惕。出书者成为废纸制造者,不外乎两个原因:一是研究了伪问题,而不是实在的问题。娱乐记者

可以连篇累牍地讨论名角情变、名媛怀孕,但自称并被称为“学者”的人不能研究这样的伪问题。二是写了实在的问题,但没有真研究。真正的研究要大量搜集资料、广泛调查事实、深入思考道理,而不能东拼西凑、东拉西扯,让读者不知所云。如前所述,西北政法大学的师生一直很实在,出书不太多,其中制造废纸的数量可能也有限。但现在看来,能写书的学者多了,学校又狠抓科研工作,质量问题自然要引起关注。

所以,本丛书的编辑者希望、也会督促丛书的作者们:真研究实在的问题。

贾 宇

于古都长安

二〇〇九年二月八日

中文版序

这次《民事诉讼法》(韩国三英社 2008 年第四版)中文版被列入为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出版,我感到由衷的高兴。众所周知,民事诉讼法是规定民事法律问题的最终阶段程序的法律,从此意义上而言,它是属于民事法“终点站”的法律。对如何实现民事法的正义来说,显然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执行程序作为实现权利的最后阶段更应当符合正义的要求。因为民事执行程序正义是一种独立的法律价值,所以不能为了执行结果而牺牲程序的公正性。近年来,世界各国非常重视民事执行法的立法,对如何正确地深入理解民事执行法作为立法政策的主要课题,并努力完善有关民事执行程序方面的立法规定。

本书的译者朴宗根教授 2001 年被聘为韩国庆尚大学校的客座教授,作者有幸与朴教授相识。朴教授在庆尚大学校法科大学工作期间,朴教授的学问、能力以及为人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短短的

一年时间成了忘年之交。朴教授精通韩国语,而且在韩国韩南大学获得了民法学博士学位,现任西北政法大学韩国法研究中心的主任,因此由他来完成本书的翻译工作我是非常满意的。同时,韩国庆尚大学校在读博士研究生谢鹏远是我指导的中国留学生,他为本书的翻译也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也在此表示感谢。

恳切期待《民事执行法》中文版的发行能够成为中韩两国民事法学界更加紧密交流与合作的桥梁,成为中国读者了解韩国民事执行法的一个很好的机会。

作者:姜大成 谨识
200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民事执行的概念/1

第一节 民事执行的意义/1

一、民事执行制度的概念/1

二、民事执行的概念/3

三、民事执行程序 and 判决程序/5

四、类似于民事执行程序的其他程序/8

五、民事执行的原则/10

第二节 民事执行的种类/12

一、根据执行对象的分类/12

二、根据执行方法的分类/14

三、根据执行力的分类/15

四、根据强制执行的权力内容进行的分类/16

第三节 民事执行法/17

一、民事执行法的制定与特征/17

二、实质意义上的民事执行法/23

第四节 民事执行权和民事执行请求权/24

一、民事执行权/24

二、民事执行权主体的归属/25

三、民事执行权的效力范围/26

四、民事执行请求权/27

第二章 执行权源/31

第一节 执行权源的意义和法律性质/31

一、执行权源的意义/31

二、执行权源的法律性质/33

第二节 执行权源的类型/34

一、确定的终局判决/34

二、附假执行宣告的终局判决/35

三、外国法院的判决/39

四、执行证书/46

五、其他执行权源/61

六、家事审判/72

第三章 执行文/74

第一节 执行文制度的意义和赋予执行文的条件/74

一、执行文的意义/74

二、赋予执行文的范围及执行正本缺陷/76

三、赋予执行文的条件/78

第二节 赋予执行文的程序/81

一、通常的赋予程序/81

二、特别赋予程序/82

第三节 救济制度/91

一、公平的救济手段/91

二、债权人对拒绝赋予执行文的处分决定申请异议/92

三、债务人对赋予执行文决定申请异议/93

四、债务人不服赋予债权人的执行文决定的异议之诉/96

第四章 民事执行的主体及责任财产/100

第一节 执行机关/100

一、序说/100

二、执行官/103

三、执行法院/112

四、第一审法院/117

第二节 执行当事人/118

一、概说/118

二、确定执行当事人及其能力/119

第三节 责任财产/128

一、责任财产的意义/128

二、责任财产的范围/129

三、有限责任/132

第五章 民事执行的实施/136

第一节 强制执行的开始要件/136

一、概论/136

二、一般要件/137

三、特别要件/140

四、执行障碍/142

第二节 强制执行的开始及终止/143

一、强制执行的开始/143

二、强制执行的终止/145

第三节 强制执行的停止和限制以及撤销/147

一、停止和限制强制执行/147

二、强制执行的撤销/154

第六章 救济制度/158

第一节 违法执行和不当执行/158

第二节 即时抗告/160

一、意义/160

二、即时抗告的对象/161

三、即时抗告权的主体/162

四、即时抗告的程序/163

第三节 关于执行的异议申请/165

一、意义/165

二、异议的事由/166

三、申请执行异议的主体/167

四、异议的程序/168

第四节 关于请求异议之诉/171

一、意义/171

二、诉的性质/172

三、适用范围/174

四、异议理由/178

五、诉讼程序/186

六、请求异议之诉与债务人赋予执行文异议之诉的关系/190

第五节 第三人异议之诉/191

一、意义/191

二、诉讼的性质/192

三、适用范围/193

四、异议理由/193

五、诉讼程序/202

第七章 执行费用和担保/205

第一节 执行费用/205

一、执行费用的范围和承担/205

- 二、执行费用的预交和追交/206
- 三、执行费用的返还和诉讼救济/207
- 第二节 关于执行的担保和供托以及保证制度/208
 - 一、意义/208
 - 二、提供担保方法和供托方法/209
 - 三、担保权的撤销/210

第二篇 强制执行

第一章 金钱债权的强制执行/211

第一节 序论/211

- 一、执行金钱债权的意义/211
- 二、金钱债权执行的三个阶段/212
- 三、平等主义、优先主义、团体优先主义/213

第二节 财产明示程序/215

- 一、财产明示程序/215
- 二、债务不履行者名簿制度/226
- 三、明示制度面临的课题和展望/228

第三节 债务人不动产的强制执行/229

第一款 序论/229

- 一、不动产执行的意义/229
- 二、作为执行对象的不动产/230
- 三、执行的方法/232

第二款 强制竞卖/235

第一项 利害关系人/235

第二项 押留/237

第三项 出售/260

第四项 分配/317

第三款 强制管理/330

一、序言/330

二、强制管理的开始/331

三、管理人/333

四、债权人的竞合/335

五、第三人对强制管理的异议/336

六、分配/337

七、强制管理的停止和撤销/339

第四节 船舶和汽车的强制执行/339

一、序言/339

二、船舶执行的对象、管辖和执行方式/340

三、船舶的押留/342

四、出售及分配/349

五、对汽车等的强制执行/349

第五节 动产的强制执行/357

第一款 概论/357

一、民事执行法的规定形式/357

二、执行方法和押留的限制/358

第二款 有体动产的强制执行/360

一、有体动产的概念/360

二、押留/362

三、出售/376

四、分配/380

第三款 债权和其他财产权的强制执行/382

第一项 概说/382

第二项 关于金钱债权的执行/387

第三项 关于有体物交付请求权的执行/408

第四项 其他财产权的强制执行/414

第四款 分配程序/415

一、分配程序的必要性/415

二、分配程序的开始/416

三、管辖/417

四、分配的准备/417

第二章 关于金钱债权之外以债权为基础的强制执行/419

第一节 交付有体物请求权的执行/419

一、概说/419

二、交付动产请求权的执行/420

三、交付不动产请求权的执行/421

四、交付第三人占有的标的物请求权的执行/423

第二节 作为、不作为义务的执行/424

一、序言/424

二、代替执行/424

三、间接强制/428

四、不作为义务的强制执行/430

第三节 意思表示义务的执行/432

一、概述/432

二、适用范围/432

三、执行权源/433

四、执行方法/433

五、意思表示的到达/434

六、执行停止/434

第三篇 为实现担保权等的竞卖

第一章 序言/435

一、实现担保权的竞卖程序的构成/435

二、与强制执行程序的关系/436

第二章 实现不动产担保权的竞卖程序/438

一、强制执行竞卖程序的适用/438

二、竞卖申请/438

三、对竞卖开始决定的异议申请/441

四、债权人的竞合/443

五、竞卖程序的停止和撤销/444

六、买受人所有权的取得/447

第三章 对于其他财产实现担保权的竞卖/448

一、船舶等的竞卖/448

二、有体动产的竞卖/449

三、债权和债权以外的财产权的竞卖/452

四、留置权等的竞卖/453

第四篇 保全处分

第一章 总论/457

一、保全处分的概念/457

二、保全处分的结构/458

三、保全处分的法律性质/460

四、保全处分的特征/461

第二章 假押留/463

第一节 假押留的概念和条件/463

一、假押留的意义/463